



湖南省典当行业协会
HUNAN PAWN TRADE ASSOCIATION

2016 年第 3 期

总第 21 期

2016 年 9 月

编辑出版:

湖南省典当行业协会

地址: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 103 号

邮编:410004

电话:0731-82221700 89703501

传真:0731-82221700

网址:www.hnddxh.com

邮箱:hnddxh@163.com

发送:各会员单位,省内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交流:全国兄弟省市典当行业协会

目 录 Contents

【监管工作】

- 1、湖南省 2015 年度典当监管工作会议在长沙召开
..... 彩一
- 2、湖南省商务厅关于 2015 年度典当企业年审工作情况通报
..... 1
- 3、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湖南通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典当企业试行年审免检的函 8
- 4、湖南省商务厅关于终止湖南宏大典当有限公司等 12 家典当企业经营许可的通知 9
- 5、湖南省典当行业协会关于对 2015 年度规范经营的会员单位进行表彰的决定 8
- 6、湖南省 2015 年度典当行业运行及典当企业年审情况的通报 13
- 7、湖南省 2015 年度典当行业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17

【协会动态】

- 1、湖南省典当行业协会第二届第二次会员大会隆重召开
..... 彩二
- 2、湖南省典当行业协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24
- 3、湖南省典当行业协会开展“牵手留守儿童,爱心温暖童心”公益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封二
- 4、湖南省典当行业协会成功举办“营改增”及 2015 年度新增典当行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培训会 ... 彩二
- 5、湖南省 2016 年典当业务员(四级)国家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取得圆满成功 彩二

6、湖南省典当行业协会赴北京典当行业学习考察典当业务取得圆满成功 封底

7、湖南省典当行业协会联合湖南通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成功举办民品鉴定评估培训班
..... 封三

湖南省商务厅文件

湘商流通〔2016〕43号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 2015年度典当企业年审工作情况通报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各典当企业:

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典当年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建函〔2008〕20号)及《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15年度典当企业年审工作的通知》(湘商流通〔2016〕15号)要求,我厅对全省典当企业进行了年审,通过企业自审,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各市州商务局初审,省商务厅组织现场抽查和审核,历时三个多月,较好地完成了2015年度典当企业年审工作。

参加全省年审的典当企业257家,经审核,试行免检的典当企业为4家,占全省典当企业的1.6%;通过年审的A类典当企业为229家,占全省典当企业的89%;限期整改的B类典当企业12家,占全省典当企业的4.7%;终止典当经营许可的C类典当企业12家,占全省典当企业的4.7%(附件)。

特此通报。

附件:2015年度典当企业年审情况通报



抄送:商务部,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典当行业协会。

湖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6年5月3日印发

附件

2015 年度典当企业年审情况通报

一、年审免检的典当企业(4 家)

湖南通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红星旭日典当有限公司、湖南升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衡阳融达典当有限公司。

二、年审评为 A 类的典当企业

(一)长沙(63 家)

长沙市博山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帮帮帮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晨瑞典当有限公司、湖南长誉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都乐典当有限公司、湖南嘀嘀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鼎汇典当有限公司、湖南省方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飞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浏阳阜康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广源典当有限公司、长沙衡利典当有限公司、湖南汇金典当有限公司、湖南黄花典当有限公司、湖南和易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汇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互银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健鸣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金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金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嘉字典当有限公司、湖南今日典当有限公司、湖南晋银典当有限公司、湖南金鑫典当有限公司、湖南开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力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长沙联盟典当有限公司、湖南利群典当有限公司、湖南民生典当有限公司、湖南瑞银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瑞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融成典当有限公司、湖南烁悦典当有限公司、湖南顺兴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神州典当(湖南)有限公司、湖南通达利典当有限公司、长沙市万事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信邦典当有限公司、湖南星大典当有限公司、湖南信诺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浏阳市湘顺典当有限公司、湖南兴大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鑫合盛典当有限

责任公司、湖南禧天典当有限公司、湖南兴业典当有限公司、湖南湘涂典当有限公司、湖南习成典当有限公司、湖南元亨通典当有限公司、长沙市银剑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咸通典当有限公司、湖南易典源典当有限公司、湖南永和典当有限公司、湖南银信典当有限公司、浏阳市银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正茂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圆典当有限公司、长沙中泰创展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银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正典当有限公司、湖南中展典当行有限公司、湖南中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财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君和典当有限公司。

(二) 株州(18家)

株洲市永利典当有限公司、株洲市永昌典当有限公司、株洲市飞翔典当有限公司、株洲市亨茂典当有限公司、醴陵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醴陵方银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攸县万丰典当有限公司、醴陵市金煌典当有限公司、攸县东升典当有限公司、醴陵市誉隆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茶陵县恒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醴陵市金誉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醴陵金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醴陵市天祥典当有限公司、醴陵市海晟典当有限公司、株洲宏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醴陵市鑫隆典当有限公司、株洲市天华典当有限公司。

(三) 湘潭(9家)

湘潭华阳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湘潭市兴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湘乡市雄聚德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开隆典当有限公司、湘乡市邦顺通典当有限公司、湖南久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恒盛典当有限公司、湘潭中金典当有限公司、湘乡市华茂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四) 衡阳(21家)

衡阳融生典当有限公司、祁东济安典当有限公司、衡阳鑫荣典当有限公司、湖南鸿瑞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县新隆典当有限公司、耒阳市金爵典当有限公司、衡阳鹏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兴泰典当有限公司、耒阳市万金典当有限公司、耒阳市懿德典当有限

公司、耒阳市龙腾典当有限公司、耒阳均源顺典当有限公司、耒阳市华欣典当有限公司、衡阳江奇典当有限公司、衡东金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市谦诺典当有限公司、衡阳县裕鑫典当有限公司、衡山帝龙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衡阳顺吉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市兴龙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国浩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五)邵阳(19家)

邵阳市中恒典当有限公司、邵东县鸿冠典当有限公司、邵阳市金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邵阳市海泉典当有限公司、武冈市星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邵阳市大印典当有限公司、隆回县恒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邵阳市容大典当有限公司、邵阳市金源典当有限公司、邵阳鑫达典当有限公司、邵东县和天下典当有限公司、隆回县华运典当有限公司、邵阳金诚典当有限公司、武冈市金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新宁县和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邵东利源典当有限公司、城步中银典当有限公司、洞口县中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邵阳市鑫源典当有限公司。

(六)岳阳(16家)

华容广银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德龙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鑫御典当有限公司、岳阳市金隆典当有限公司、临湘市蜂林典当有限公司、临湘市兴平典当有限公司、平江县千宝典当有限公司、岳阳融成典当有限公司、湘阴县湘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岳阳市中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湘阴县亿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成达典当有限公司、湖南金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岳阳巴陵典当有限公司、湖南省润和字典当有限公司,岳阳市国信典当有限公司。

(七)常德(13家)

常德市天翼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市燧人基业典当有限公司、常德财鑫典当有限公司、桃源县华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常德骏鑫典当有限公司、常德市华盛典当有限公司、常德市济仁典当有限公司、津市市皓天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市金固力典当有限公司、

湖南德馨典当有限公司、常德市中鸿信德典当有限公司、汉寿今朝典当有限公司、湖南银河典当有限公司。

(八)张家界(8家)

桑植县融易典当有限公司、桑植融通典当有限公司、桑植融丰典当有限公司、张家界金利源典当有限公司、慈利县金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张家界融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张家界融汇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张家界祥瑞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九)益阳(6家)

益阳市南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益阳市博汇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益阳恒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桃江县昌盛典当有限公司、益阳市大世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益阳亚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十)郴州(21家)

郴州市邦程典当有限公司、湖南省易金典当有限公司、郴州汇银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临武开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大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汝城县诚信典当有限公司、桂阳华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锦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旭丰典当有限公司、郴州市和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汇丰世纪典当有限公司、湖南永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易德典当有限公司、郴州鑫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银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琛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融泰典当有限公司、湖南鑫义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金鼎典当有限公司、宜章县宝瑞祥典当有限公司、郴州华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永州(13家)

永州天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祁阳随益成典当有限公司、东安县大中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宁远县舜发典当有限公司、永州市隆兴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永州市融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祁阳县宝丰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永州市财路典当有限公司、湖南省盈泰典当有限公司、永州市永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永州市红季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宁远县九嶷典当有限公司、湖南省安邦典当有限公司。

(十二)怀化(8家)

怀化市惠民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怀化市宝利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红源典当有限公司、怀化市飞天典当有限公司、怀化市金土地典当有限公司、怀化鑫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溆浦德年典当有限公司、怀化汇丰典当有限公司。

(十三)娄底(10家)

湖南东升典当有限公司、湖南华瑞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娄底市鸿兴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娄底市信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双峰县华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双峰县德鑫典当有限公司、双峰县锦宏典当有限公司、冷水江市恒升典当有限公司、湖南湘誉典当有限公司、湖南金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十四)湘西自治州(4家)

湘西自治州平安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泸溪县圆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花垣县银正典当有限公司、湘西自治州汇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三、年审评为B类的典当企业(12家)

湖南顺昌典当有限公司、湖南浦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江弘典当有限公司、湖南明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市诚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株洲荣御典当有限公司、湖南高盛典当有限公司、湖南长丰典当有限公司、郴州鼎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永州市兴湘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永州市宝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湘西自治州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四、终止经营许可的C类典当企业(12家)

湖南宏大典当有限公司、湖南昌隆典当有限公司、湖南德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开尔普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融通典当有限公司、湖南省通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湘潭嘉亿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邵阳市金沅典当有限公司、岳阳祥泰典当有限公司、郴州福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腾飞典当有限公司、涟源市昌泰典当有限公司。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同意 湖南通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等四家典当企业试行年审免检的函

湖南省典当行业协会：

你会 2016 年 1 月 8 日《关于推荐 2015 年度年审免检典当企业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湖南通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红星旭日典当有限公司、湖南升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衡阳融达典当有限公司等 4 家典当企业为 2015 年度年审免检企业。有效期为一年。

特此函达。



湖南省商务厅

湘商流通[2016]58号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终止湖南宏大典当有限公司等12家典当企业经营许可的通知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省典当行业协会,各有关典当企业:

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典当年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建函[2008]20号)和《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15年度典当企业年审工作的通知》(湘商流通[2016]15号)精神,我厅组织了全省典当企业2015年的年审工作。

经核实,湖南宏大典当有限公司、湖南昌隆典当有限公司、湖南德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开尔普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融通典当有限公司、湖南省通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湘潭嘉亿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邵阳市金沅典当有限公司、岳阳祥泰典当有限公司、郴州福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腾飞典当有限公司、涟源市昌泰典当有限公司等12家典当企业,已不具备典当经营许可资格。我厅决定终止上述12家企业典当经营许可,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

特此通知。



抄送:商务部、省公安厅、省工商局。

湖南省典当行业协会文件

湘典协〔2016〕11号

湖南省典当行业协会关于对 2015年度规范经营的会员单位进行表彰的决定

各会员单位：

为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促进全省典当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受省商务厅委托，经市州商务局推荐，省典当行业协会考察，决定对2015年度会员单位中规范经营、助民融资、救急济需、创新发展、业绩较好的49家会员单位(附件)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会员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其他会员单位应向受表彰的单位学习，依法经营、规范自律、开拓创新、优质服务，为全省典当行业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特此表彰。

附件：2015年度规范经营会员单位表彰名单



抄送：省商务厅、省民政厅、市州商务局。

湖南省典当行业协会秘书处

2016年4月28日印发

附件

2015 年度规范经营会员单位表彰名单

一、长沙(12家)

湖南通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红星旭日典当有限公司、湖南升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力邦典当有限公司、湖南健鸣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咸通典当有限公司、长沙市博山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浏阳市银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今日典当有限公司、湖南嘉宇典当有限公司、湖南中银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兴大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二、株洲(3家)

茶陵县恒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醴陵市誉隆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醴陵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三、湘潭(1家)

湖南开隆典当有限公司。

四、衡阳(5家)

衡阳融达典当有限公司、衡阳顺吉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衡阳江奇典当有限公司、衡阳县新隆典当有限公司、衡阳兴泰典当有限公司。

五、邵阳(3家)

武冈市星伟典当有限公司、隆回县华运典当有限公司、新宁县和润典当有限公司。

六、岳阳(6家)

湖南德龙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岳阳市金隆典当有限公司、湘阴县湘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平江县千宝典当有限公司、华容广银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岳阳巴陵典当有限公司。

七、常德(4家)

常德财鑫典当有限公司、常德市燧人基业典当有限公司、汉寿今朝典当有限公司、常德市华盛典当有限公司。

八、张家界(1家)

桑植融通典当有限公司。

九、益阳(2家)

桃江县昌盛典当有限公司、益阳市大世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十、郴州(4家)

郴州汇丰世纪典当有限公司、桂阳华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琛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银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永州(4家)

永州天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祁阳随益成典当有限公司、东安县大中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宁远县舜发典当有限公司。

十二、怀化(1家)

湖南红源典当有限公司。

十三、娄底(2家)

湖南东升典当有限公司、双峰县华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十四、湘西自治州(1家)

湘西自治州汇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 2015 年度典当行业运行 及典当企业年审情况的通报

湖南省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处处长 王峰

(2016年5月5日)

同志们：

大家好！首先，我代表省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处，向刚才受到通报表彰的典当企业表示热烈祝贺！希望受到表彰的企业再接再厉，再创佳绩。下面，就全省 2015 年度典当行业运行及典当企业年审情况通报如下。

一、2015 年度行业运行情况分析

2015 年，全国典当行业发展跌入低谷，我省典当行业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困难，典当业务总量保持了小幅增长，三大类业务构成基本稳定，但行业息费水平持续走低，企业经营分化加剧，亏损面及亏损额持续扩大，经营效益下降。

(一)主要业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全省共有典当企业 257 家，分支机构 14 家，其中：当年新增法人企业 16 家，分支机构 2 家。注册资本 39.62 亿元，同比下降 3.99%。全省典当企业实现典当总额 79.29 亿元，同比增长 5.83%；发生典当业务 24206 笔，同比增长 3.79%；典当余额 29.20 亿元，同比下降 5.52%。全年资金周转次数平均约为 1.92 次。

(二)2015 年行业运行情况

全省典当企业营业收入 3.11 亿元，同比下降 1.44%；营业支出 2.57 亿元，同比增长 0.68%；营业利润 4795 万元，同比下降 19.95%。典当逾期当金 1.11 亿元，同比增长 40.9%。典当绝当金额 3641 万元，同比增长 70.6%。亏损企业 97 家，亏损面为 37.74%，同比上升 12.14 个百分点；亏

损总额 4517 万元，同比增长 141.49%。

(三)2015 年行业运行分析

1、业务总量保持平稳，业务构成基本稳定。全省累计发放当金 79.29 亿元，其中：动产业务 22.89 亿元，同比增长 5.35%，增幅由负转正，提高了 11.95 个百分点；房地产业务 38.25 亿元，同比增长 9.79%，增幅回落明显，回落了 12.91 个百分点；财产权利业务 18.14 亿元，同比下降 1.13%，增幅由正转负，回落了 25.73 个百分点。典当三大类业务的比重，同比未发生明显变化。

2、行业效益整体下滑，亏损面呈扩大态势。全省典当综合息费率为 3.3%，同比下降了 0.6 个百分点，典当利息与综合服务费收入 2.63 亿元，同比下降 1.0%。主要受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典当优质客户收缩、减少。房地产、煤矿、工程项目、钢材等行业不良当户增多，而且典当金额较大，典当行不敢轻易发放贷款。而寄售行、投资公司、民间放贷、网络 P2P 等机构急速扩张，分散客户群造成行业整体经营下滑，典当企业息费率、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工资总额等全面下降。全行业近 40% 的典当企业不同程度的亏损。

3、传统民品业务理念有所增强，典当业务转型初现端倪。动产业务笔数达到 19200 笔，占总业务笔数的 79.32%，动产业务总额 22.89 亿元，占典当总额的 28.88%，比重基本维持在上年水平。作为传统的民品典当业务和机动车

典当业务,出现了逆势上涨的态势,有效降低了行业的整体风险。说明典当企业正积极谋求转型发展,专业特色逐步显现。

4、业务结构不合理。房地产业务总额占典当总额的48.24%,同比增长9.79%。在国家对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控期间,典当企业仍对房地产过度依赖,个别典当企业因房地产业务坏账导致被迫停业,有的逾期、绝当诉讼等已超出警戒线。受资产质量恶化影响,虽然市场贷款需求较高,但放贷意愿不高,为规避风险,有钱不放,行业资金周转率、典当资金运用率、资本金运用率等指标仍持续偏离行业运行合理区间。

5、财产权利业务下滑,品种有待进一步开拓。财产权利业务笔数904笔,同比下降11.63%;财产权利业务总额占典当总额的22.88%,同比下降1.61个百分点;涉足财产权利典当业务主要以股权、应收账款为主,个别涉足了银行承兑汇票、林权、经营权、信托产品、工程保证金、车位使用权等,有一定的成效。财产权利典当业务规模的下降,比重的降低,逾期贷款的减少,意味着企业经营思路开始调整,经营方式正在转型,风险意识进一步增强。

6、企业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国有控股与民营典当行经营呈现分化。国有控股典当行在业务资源、产品创新、人员素质及风险防范等方面具有较强实力。如4家国有控股的典当行,注册资本4.4亿元,占全省的11.11%;典当总额13.9亿元,占全省的17.47%;息费收入9139万元,占全省的29.37%;从以上数据可知,国有控股的典当企业管理较为规范,资金流动性好。个别企业坏账亏损,注册资本损失严重,企业经营接近或已经停止,经营风险未得到有效控制。

7、诉讼案件上升、诉讼周期长、执行难。按照《典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3万元以上的绝当品,典当行没有处置权,通过法院诉讼是必经程序,通过法院判决,典当行才有可能获得绝当品的最终处置权。一是立案--审判--执行--回款的周期冗长,且不确定因素多,造成

大量人力、物力损耗;二是尽管典当行有充足的抵押和质押物,事前与当户签订抵押或借款合同,约定违约处置条款,且对房产抵押等都按规定登记,但房屋是公民的重要生活资料,若被典当行拍卖、变卖或法院依法执行,必将引发新的社会矛盾,危害社会稳定,也带来法院执行难的问题普遍存在。

二、2015年度企业年审情况

(一)基本情况

按照《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15年度典当企业年审工作的通知》要求,参加全省年审的典当企业257家,经审核,试行免检的典当企业为4家,占全省典当企业的1.6%;通过年审的A类典当企业为229家,占全省典当企业的89%;限期整改的B类典当企业12家,占全省典当企业的4.7%;终止典当经营许可的C类典当企业12家,占全省典当企业的4.7%。总的来看,我省绝大多数典当企业都能依法依规经营。

2015年度,经省商务厅同意,在省典当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中试行年审免检。协会制订了《2015年度典当企业试行年审免检评审工作方案》、《2015年度典当企业年审免检考核指标(试行)》。组成了评审小组,对自愿申报的21家典当企业,进行了初审;并按考核指标进行现场核查和综合评审;在征求所在地商务局意见的基础上,向省商务厅推荐了4家典当企业。省商务厅对推荐的4家企业进行了审核和公示,认定湖南通程、湖南红星旭日、湖南开隆、衡阳融达等四家典当企业为2015年度年审免检企业。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违反银行存款和现金管理有关规定。部分典当企业通过大额现金或个人账户发放当金和赎当,大量现金存放在单位财务人员或股东个人储蓄账户,个别企业甚至未向事务所提供现金存折和交易信息,严重违反了《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人民币银行结算帐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2、存在违规经营行为。一是股东混业经营，部分典当行股东旗下既有典当行，又有投资公司、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实体，业务相互渗透。部分典当行员工以典当行名义招揽客户，实际上以股东个人或其他实体通过合同约定方式变为民间借贷。这是造成当前典当行违规和经营风险的主要原因，为行业发展埋下隐患。二是有的注册资本金不实，出资或被挪用；典当逾期金额和应收账款占注册资本金90%以上，超过半年以上或已无法开展典当业务；有些企业法人股东信息出现异常，有的已擅自变更、注销、未工商年检等；三是企业经营行为有待规范。全省有43家典当行存在超利率、超范围、超费率、单笔超比例经营；110家典当企业未按规定时间上传业务笔数；有的企业以合同代替当票；有的手工开具当票，有的当票内容填写不全。三是有的质抵押手续不完善、执行典当企业会计准则不严格、抽逃注册资本金、违规从股东借款、超范围经营、超规定标准收取息费等不规范行为；有的经营住所已转作他用或已不适合开展典当业务，增大了行业经营的风险。

3、风险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一是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大多仅凭自身的业务经验来判断客户的资信情况，部分企业收当，有的没有当户资质文件，有的没有抵押物权利证书或他项权证，没有贷款前尽职调查书或风险评估书，无法确认企业能否防范贷款风险。二是财务管理不完善。部分典当企业未聘用全职会计，财务制度执行不力，会计核算处理简单。如接收付实现制确认收入，不登记现金日记账，未及时编制财务报表，不如实或准确填报经营情况和财务报表等。三是管理制度不健全、人员配备不完善、业务流程不规范、合同存在法律漏洞等。这些已经成为典当行进一步发展的风险隐患。四是从业人员素质不高，缺乏具备相应专业知识的从业人员，严重制约了整个行业的发展和转型。

三、2016年的主要工作

1、正面引导，充分认识典当行业在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一是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我省典当企业虽然整体规模不大，但其“小额、短期、快捷、灵活”的服务特点，很好地满足了客户需要，发挥了银行等机构之外“拾遗补缺”的作用。目前我省典当企业的服务对象中，超过90%以上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成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的一条便捷渠道。二是传统民品经营逐步回归。我省典当企业积极开发民品市场，为公众提供珠宝、玉器、名表、黄金首饰等物品的鉴定、评估、定价等服务，方便了居民生活，有的企业为附近居民提供免费上门鉴定、估价和金银首饰清洗等服务，深受群众的欢迎，很好地发挥了救急解难的功能；三是商品流通功能日益显现。一些典当企业积极开展绝当品销售，黄铂金、翡翠、玉石、钻饰、宝石、名表等品类受到消费者的喜爱，商品流通的功能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四是部分典当企业积极尝试“互联网+典当”模式，依托典当门店初步开展了线上业务，也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2、面对困难，重振行业信心。和全国典当行业基本走势一样，我省典当企业经营业务下滑，多数典当企业资金周转明显减慢，效益下降，经营风险在逐步扩大，行业信心受到严重影响。但是随着经济大环境的好转，一些利好会逐步显现。一是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2016年的重点是抓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积极的财政政策和宽松的货币政策将是很长一段时期内的基本政策，房地产去库存政策标志着本轮调整即将结束。二是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程加快，政策创新将会释放出更多的红利。三是随着有关监管部门市场整治力度加大，市场环境会进一步优化。四是商务部已经明确提出《典当管理办法》的修订及立法工作，相关工作已经启动。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也会进一步完善各项服务扶持措施。希望大家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

带来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立足长远,重树信心,积极转型,探索创新,抱团发展,共度难关。

3、加强引导,做好经营风险防控。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指导典当企业建立一套严格的内控规章制度,包括《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资金计划管理办法》及《公司资金授权审批管理办法》等等与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引导典当行做好经营风险防控工作,认真做好典当物的质、抵押工作,依法依规做好质、抵押物的相关登记,做好风险防控。切实落实有关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完善在线和现场监管制度,重点加强对典当行资金来源的监管,及时发现和处置典当行违规融资。

4、找准定位,积极转型发展。一是积极探索利用互联网+典当的商业经营模式开展典当业务,网络营销、拓展网上销售绝当品的方式和渠道,尝试通过与互联网金融平台合作,打开困扰多年的融资瓶颈。二是引导典当行支持农村和农业发展,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和新农村建设工程设备等标的物的典当业务,经营风险可通过购买保险的方式解决。三是鼓励典当行开展小额融资服务,认真做好小额融资服务,积少成多、积小成大,全方位满足不同类型、不同情况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四是提高典当行处置绝当物品的能力。支持典当行开设绝当品销售网点,开展与零售、批发企业合作,尽快回笼资金,形成良性循环,为中小微企业销售处理积压物品提供良好服务。

5、高度重视,加强对年审存在问题的整改。各市州商务局对年审中存在的各类问题要采取措施加强整改。一是对“B”类典当企业要限期整改,要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并将整改情况抄送省商务厅;对超利率、超范围、超费率、单笔超比例经营的企业,要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二是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各典当企业、市州商务局务必在每月8日前(遇法定假日相应顺延),按时间完成上月信息的报送、审核和汇总上报。三是按照商

务部规定,开具的当票、续当票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上传,超过规定时间的,监管信息系统将企业自动进入不良记录。2016年将作为全省评选“诚信经营”及“年审免检企业”的条件之一。

6、严格监管,坚决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典当行业作为类金融的流通行业,与其他流通行业相比,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特殊性,风险较高。各级商务部门必须把加强监管作为行业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严禁触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经营、非法追债这三条“高压线”。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区域性风险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作为底线。典当行业是从事直接发放资金的业务,而且典当行多为中小企业,风险意识差、风险管理能力弱,加强监管的要求更加迫切。

7、加强培训和服务,提高行业整体水平。省典当行业协会应根据商务部《关于做好典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针对年审中发现的问题及行业工作重点,开展典当行业业务培训,使从业人员熟悉法律法规及金融财税政策、熟练掌握典当业务操作规程和当物鉴定、资产估价等技能,做到持证上岗。一是结合全面推行的营改增试点,组织典当行业财务人员进行典当财税知识培训;二是对2015年度新增典当企业,要组织典当业务员进行国家职业资格和全国典当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的操作培训;三是对于一些专业性较强的,如民品鉴定、机动车评估、风险评估等岗位开展培训。应通过培训提高全省典当从业人员的整体综合素质。

同志们,典当行是国家特许经营质押放款和抵押放款业务的特殊企业法人,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特殊流通业,行业管理上有别于一般流通行业,业务复杂,管理难度大。希望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做好流通工作的总体要求和部署,重视行业监管和工作引导,扎扎实实抓好行业管理工作,为我省典当行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谢谢大家!

湖南省 2015 年度典当行业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湖南省典当行业协会秘书处)

一、行业基础数据

(一) 典当企业分布

截至 2015 年底,全省典当企业为 257 家,分支机构 14 家,共计 271 家典当经营网点,约占全国 8978 家经营网点的 3.02%。其中:当年新增法人企业 16 家、分支机构 2 家。全省典当企业相对集中在 14 个市州的城区,13 个市级城市和吉首市分布 148 家,占全省总数的 57.59%;县市及以下乡镇分布 109 家,占 42.41%,同比上升 4.41 个百分点。全省 86 个县市(不含吉首市)中,仍有 27 个尚未设立典当企业。全省典当经营网点分布情况见表 1。

表 1 湖南省 2015 年度典当经营网点分布情况表

序号	市州	县市数量	现有经营网点			所占比例 (%)	未设立典当行县市数	未设立典当行县市名单
			小计	法人企业	分支机构			
1	长沙市	3	86	75	11	31.73		
2	株洲市	5	21	20	1	7.75	1	炎陵县
3	湘潭市	3	12	12		4.43		
4	衡阳市	7	23	23		8.49	1	衡南县
5	邵阳市	9	20	20		7.38	1	绥宁县
6	岳阳市	6	18	17	1	6.64		
7	常德市	7	13	13		4.79	3	临澧县、安乡县、石门县
8	张家界市	2	8	8		2.95		
9	益阳市	4	6	6		2.21	2	南县、安化县
10	郴州市	9	24	23	1	8.86	1	桂东县
11	永州市	9	15	15		5.54	3	蓝山县、江永县、江华县
12	怀化市	11	8	8		2.95	10	洪江市、会同县、沅陵县、辰溪县、新晃县、中方县、芷江县、通道县、靖州县、麻阳县
13	娄底市	4	12	12		4.43		
14	湘西自治州	8	5	5		1.85	5	古丈县、龙山县、永顺县、凤凰县、保靖县
	合计	87	271	257	14	100	27	

(二) 注册资本

2015 年末, 全省典当企业注册资本为 39.62 亿元, 同比下降 3.99%。全省典当企业注册资本占全国的比重约为 2.46%。全省注册资本规模分类情况见表 2。

表 2 湖南省 2015 年度注册资本规模分类情况表

序号	注册资本分类	企业数	占比(%)
1	10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0 万元)	29	29
2	1000-2000 万元(不含 2000 万元)	146	56.81
3	2000-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	47	18.29
4	3000-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	20	7.78
5	5000 万元-1 亿元(不含 1 亿元)	14	5.45
6	1 亿元以上	1	0.39
	合计	257	100

我省典当企业以中小型为主体,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下的 242 家, 占 94.16%, 5000 万元及其以上的 15 家, 占 5.84%。由于法规和政策限制, 典当企业难以向外融资, 注册资本即为运营资金, 由此制约了企业的经营规模, 2015 年典当企业平均经营规模约为 3085 万元。

(三) 其他主要数据

表 3 湖南省 2015 年度典当行业基础数据同比表

序号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1	法人企业	257	254	1.18
2	从业人员(人)	2258	2514	-10.34
3	资产总额(万元)	444616.09	444203.19	0.09
4	负债总额(万元)	16243.38	17727.72	-8.37
5	注册资本(万元)	396200.72	412674.80	-3.99

二、行业经营数据

(一) 统计说明

经营数据来源于“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2015 年度年报。全省 257 家企业中, 16 家企业未按时上报年报。

(二) 全省典当行业经营情况

表 4 湖南省 2015 年度典当企业经营情况同比表

序号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1	业务笔数(笔)	24206	23323	3.79
2	典当总额(万元)	792872.52	749196.52	5.83
3	典当余额(万元)	292015.16	309068.95	-5.52
4	营业收入(万元)	31112.78	31567.31	-1.44
5	营业支出(万元)	25749.61	25576.76	0.68
6	营业利润(万元)	4795.57	5990.55	-19.95
7	上缴税金(万元)	3735.32	3657.73	2.13
8	工资总额(万元)	7828.96	8947.58	-12.51

序号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9	净利润(万元)	3296.60	4021.45	-18.03
10	亏损企业(家)	97	65	49.23
11	亏损总额(万元)	4516.58	1870.12	141.49

2015年,全省典当企业营业收入3.11亿元,同比下降1.44%;营业支出2.57亿元,同比增长0.68%;营业利润4795.57万元,同比下降19.95%;上缴税金3735.32万元,同比增长2.13%;净利润3296.60万元,同比下降18.03%;当年亏损企业97家,亏损面达37.74%,累计亏损4516.58万元,同比增长141.49%。典当余额29.20亿元,同比下降5.52%。

表5 湖南省2015年度典当笔数及业务构成同比表

序号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1	业务笔数(笔)	24206	23323	3.79
(1)	其中:对法人(笔)	976	860	13.49
	对自然人(笔)	23228	22463	3.41
(2)	其中:动产(笔)	19200	17999	6.67
	房地产(笔)	4102	4301	-4.63
	财产权利(笔)	904	1023	-11.63

2015年,全省典当企业完成业务24206笔,同比增长3.79%,其中服务于自然人的业务23228笔,同比增长3.41%,占总笔数的95.96%;动产典当业务增幅扩大,房地产、财产权利典当业务增幅由正转负。

表6 湖南省2015年度典当总额及业务构成同比表

序号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2	典当总额(万元)	792872.52	749196.52	5.83
	其中:动产(万元)	228912.42	217291.44	5.35
	房地产(万元)	382519.49	348397.00	9.79
	财产权利(万元)	181440.60	183508.08	-1.13

2015年,全省典当企业实现典当总额79.29亿元,同比增长5.83%,下降7.07个百分点。全年资金周转平均次数约1.92次。

三、行业经营情况分析

1、业务总量保持平稳,业务构成基本稳定

2015年,全省累计发放当金总额79.29亿元,同比增长5.83%。其中:动产典当业务22.89亿元,同比增长5.35%,增幅同比由负转正,提高了11.95个百分点;房地产典当业务38.25亿元,同比增长9.79%,增幅同比回落明显,回落了12.91个百分点;财产权利典当业务18.14亿元,同比下降1.13%,增幅同比由正转负,回落了25.73个百分点。

2015年,业务笔数同步略有增长,全省典当企业共发生业务24206笔,同比增加883笔,增长3.79%。平均每笔业务金额36.47万元,同比增加了4.35万元,交易规模趋向集中。按业务对象分析,对法人单位的典当业务976笔,同比增加116笔,增长13.49%;对自然人的典当业务23228笔,同比增加765笔,增长3.41%;对自然人的业务笔数占全部业务量的95.96%,同比基本持平。按业

务类别分析,动产典当业务 19200 笔,同比增加 1201 笔,增长 6.67%;房地产典当业务 4102 笔,同比减少 199 笔,下降 4.63%;财产权利典当业务 904 笔,同比减少 119 笔,下降 11.63%。

典当三大类业务的比重未发生明显变化,动产典当业务比重从上年的 29.00% 略降到 28.88%,基本保持原有份额;房地产典当业务比重从上年的 46.51% 上升到 48.24%,提高 1.73 个百分点;财产权利典当业务比重从上年的 24.49% 下降到 22.88%,回落 1.61 个百分点。

2、息费水平持续走低,经营效益明显下降

受到经济下行压力,小贷、融资租赁、寄卖等其他行业同质化竞争挤压,政策扶持力度缺乏,企业风险把控不严等因素影响,典当行业息费水平连年走低,赢利空间进一步压缩,经营效益明显下降。2015 年,全省典当综合息费率为 3.3%,同比下降了 0.6 个百分点。三大类典当业务中,动产典当业务平均息费率维持在 3.5%;房地产典当业务平均息费率为 3.4%,下降了 1.1 个百分点;财产权利典当业务平均息费率为 2.9%,下降了 0.2 个百分点。全年典当利息与综合服务收入 2.63 亿元,同比下降 1.0%。其中,动产典当业务收入 7786 万元,同比增长 8.2%;房地产典当业务收入 13252 万元,同比下降 2.7%;财产权利典当业务收入 5278 万元,同比下降 7.8%。

全年营业收入 3.11 亿元,增幅由正转负,同比下降 1.44%;营业支出 2.57 亿元,同比增长 0.68%;营业利润 4796 万元,同比下降 19.95%;净利润 3297 万元,同比下降 18.03%。

3、企业经营分化加剧,亏损面/额持续扩大

我省典当企业注册资本低于 5000 万元的占 94.16%,其中部分企业没有完善的风险管控机制,抗风险能力差,业务单一,大宗操作,经营创新能力和市场应变能力弱,面对持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和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准备不足,不论是客户违约,还是自身惜贷,都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2015 年,企业经营分化加

剧,经营良好企业与经营不佳企业的差距继续加大,经营良好企业资金较为雄厚,管理较为规范,业务创新和抗风险能力较强,面对压力逆势上行,成为行业的支柱和标杆,这些企业或是总体业绩或是某领域业绩名列前茅。全省 257 家典当企业中,当年净利润排名前五位的公司净利润之和为 5694 万元,远远超过了全省典当企业的净利润(合计数)。而经营不佳企业则逾期增多,坏账频现,亏损严重,部分企业的注册资本甚至损失殆尽,相当一部分企业处于歇业半歇业状态,有的已终止经营。

应高度关注的是,典当逾期现象明显增多。2015 年底,典当逾期当金达 1.11 亿元,同比增长 40.9%,占典当余额的 3.80%,同比上升了 1.24 个百分点。典当绝当金额(发生额)3641 万元,同比增长 70.6%。其中,动产绝当金额 844 万元,同比增长 7.1%;房地产绝当金额 2097 万元,同比增长 91.1%;财产权利绝当金额 700 万元,同比增长 180.0%,动产、房地产、财产权利三项绝当金额的比重约为 23:58:19。

2015 年,全省典当亏损企业达到 97 家,亏损面为 37.74%,同比上升 12.14 个百分点;亏损总额 4517 万元,同比增长 141.49%,情况进一步恶化。亏损 10 万元以下的 42 家,10 万元(含)至 50 万元的 42 家,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的 9 家,100 万元以上的 4 家。个别亏损企业系因处理多年累积的坏账损失所致,绝大多数企业是当年经营性亏损。

4、动产业务增长加速,传统业务逐步回归

动产业务包括民品、机动车、生产资料三大类,由于统计数据所限,难以针对三大类进行详细分析。

2015 年,动产典当业务发放当金 22.89 亿元,同比增长 5.35%,增幅同比由负转正,提高 11.95 个百分点;动产典当发生业务 19200 笔,同比增加 1201 笔,增长 6.67%;动产业务比重为 28.88%,基本维持上年水平。在房地产典当业务增幅明显回落、财产权利典当业务增幅由

正转负的情况下,动产典当业务一改前几年下滑态势,逆势上涨,有效降低了行业的整体风险。

2014年以来,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房地产市场调整回落,典当企业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作为传统的民品典当业务和新兴的机动车典当业务,逆势上涨,与典当企业积极谋求转型发展、努力拓展民品典当业务密不可分。民品和与其相似的机动车典当作为避险业务,分散了风险,体现了典当短小灵快的特点,形成了与小贷、融资租赁等行业的差异化竞争。

统计发现,动产典当业务呈现以下特点:

(1)动产经营企业覆盖面广。上报年报的241家企业中,涉足动产典当业务的企业达到184家,覆盖面达76.35%。经营动产典当的企业中,动产典当额超过五成的有67家,占动产经营企业的36.41%,占年报企业的27.80%。不少企业经营的动产典当业务笔数虽然不多,但已经开始从之前对民品、机动车典当业务不涉足、不重视,转向注重培植、着力拓展,已经有了良好的开端。

(2)业务经营品种涵盖面宽。企业经营动产典当业务涵盖了民品、机动车和生产资料三大类业务,尤其是民品典当的范围甚广,涵盖了贵金属、珠宝首饰、钻石玉器、高档名表、数码IT、高档家电、奢侈品、古董珍玩、钱币字画、金币邮票等,生产资料主要包括钢材、有色金属、矿石、煤炭、豆粕、工程机械、生产设备、建筑架管等,另外还有稻谷、棉花、茶叶、白酒、药品等。

(3)经营民品企业占三分之一。2015年,涉足民品典当的企业约为82家,占动产经营企业的44.57%,占年报企业的34.02%;涉足机动车典当的企业约为139家,占动产经营企业的75.54%,占年报企业的57.68%;同时涉足民品和机动车典当的企业约为60家,占动产经营企业的32.61%,占年报企业的24.89%。

(4)动产典当业务收入占三成。2015年,动产典当业务收入为7786万元,同比增长8.21%。动产典当业务收入比重为29.59%,同比增加2.48个百分点,超过规模所占比重,由此也证明动产典当业务的收益相对较高。

(5)企业呈现专业性特色经营。虽然企业各自情况差别很大,但部分企业专攻某一类动产典当业务,将其做专、做精、做强的经营理念和企业定位,值得同行学习借鉴。如:长沙博山典当、浏阳银信典当、临武开源典当、长沙银剑典当等典当行,长期从事面向城乡居民的民品典当业务;醴陵天祥典当结合醴陵市“中国陶瓷历史文化名城”的特色,专门从事艺术瓷器典当业务;湖南升隆典当以机动车典当业务为主业,常德燧人基业典当重点开展了生产资料典当业务。

5、房地产业务增幅回落,风险进一步集聚

2015年,房地产典当业务发放当金38.25亿元,同比增长9.79%,增幅同比回落明显,回落了12.91个百分点;房地产典当发生业务4102笔,同比减少199笔,下降4.63%;房地产典当业务比重从上年的46.51%上升到48.24%,提高1.73个百分点。在典当三大类业务中,房地产业务比重仍高达近五成,房地产作为体量大、产权清晰、便于操作的抵押物,即使在房地产市场回落的情况下,仍然为企业所青睐。

统计发现,2015年末,房地产典当贷款余额16.46亿元,同比增长0.93%,占典当余额的56.37%,同比上升3.6个百分点;当年累计(含续当)超过1年的业务109笔,金额7908万元,同比分别增长101.85%和99.39%;绝当金额2097万元,同比增长87.74%。单笔在200万元以上的业务211笔,金额6.4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1.97%和19.09%,其中单笔在1000万元以上的业务6笔,金额8885万元。

2015年,房地产典当业务虽然规模有所增长,业务比重有所上升,但增幅明显回落,业务

笔数明显减少,这与整体经济下行、国家对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控密切相关。应引起高度重视的是,客户陆续出现违约,业内诉讼案件上升,导致当年房地产典当余额上升,当年累计超过1年的业务翻番,绝当金额增长近九成,进一步加大了房地产典当业务的风险,部分专门从事房地产典当业务的企业因坏账被迫停业。

随着房地产去库存政策的逐步落实,少数二线城市和个别三、四线城市的房地产市场有可能逐步回暖,房地产典当业务占据半壁江山的地位一时也难以动摇,但房地产典当业务集聚的风险不容忽视。企业应对近年来房地产典当业务逾期增多、绝当诉讼增加进行认真总结和反思,深刻汲取教训;应立足典当,设法发挥典当短小灵活的特点,在与其他行业的同质化竞争中找寻差异化竞争优势。

6、财产权利业务下滑,品种有待开拓创新

2015年,财产权利典当业务发放当金18.14亿元,同比下降1.13%,增幅同比由正转负,回落了25.73个百分点;财产权利典当业务904笔,同比减少119笔,下降11.63%;财产权利业务比重从上年的24.49%下降到22.88%,回落1.61个百分点。

2015年,全省涉足财产权利典当业务的企业约91家,但经营大宗业务的非常有限,主要以股权、应收账款典当为主,个别的涉足了银行承兑汇票、林权、经营权、信托产品、工程保证金、车位使用权等,业务量较大的几家企业,多为利用股东背景或特有优势,开展“供应链典当”,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统计发现,2015年,财产权利典当业务逾期贷款24笔,金额2721万元,同比分别下降25.00%和8.20%;单笔业务超过1000万元的5笔,与去年同期持平,金额7250万元,同比增长16.00%;当期累计(含续当)超过1年的21笔,同比增长16.67%,金额3801万元,同比降低16.97%;绝当金额700万元,同比增长7.69%。

财产权利典当业务规模的下降,比重的降低,逾期贷款的减少,意味着企业经营思路开始调整,风险意识进一步增强。在当前相关法律法规缺失、业务流程不够成熟的情况下,财产权利典当业务仍然存在较大风险,暂时回避或是最佳选择。

四、存在主要问题

当前,行业经营风险持续加大,整体经济效益下滑,亏损面进一步扩大,除了国家整体经济形势下行等共性因素外,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行业政策限制。《典当管理办法》立法时间早、层级低、监管严,急需“与时俱进”,与其相关配套的诸多规定使得行业不仅无政策优势,反而成为政策洼地,无法享受银行融资、扶持资金、税收优惠等政策,严重制约了行业的创新、转型、发展。社会资本进入典当行业的热情骤然降温,2015年全省新增典当企业仅16家,同比减少54.29%。

二是业务结构缺陷。“商品寄售+民品典当”是当今国际典当业的主流模式,而我国由于《典当管理办法》对经营范围的限制,加之多数典当企业对典当特点缺乏深入研究,我省不少典当企业以房地产业务为主,大多数企业对动产典当业务特别是民品典当业务不够重视,导致整个行业在整体经济下行和同质化竞争中转向滑坡。

三是征信问题困扰。征信难问题,多年来一直未得到解决,无疑加大了行业风险。规模较小的企业,由于资金和人才所限,缺乏自行评估客户信用的能力;而规模较大的企业,从事大宗融资,尤其是房地产、财产权利等高风险典当业务的机会多,承担的风险大。实际工作中,虽然典当企业大都设法通过某些关系、渠道,对客户的资信进行私下调查,但这样的调查成本高、难度大且具片面性。到目前为止,典当企业仍然不能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共享信息,相关信息也没有实现行业内共享。

四是专业人才短缺。从典当企业的三大类业务来看,要促进行业的良性发展,把控经营风险,必须有民品鉴定评估、金融证券、财务会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而现实情况是,不但规模较小的企业缺乏这些人才,规模较大的企业也难以配备齐全,特别是民品鉴定评估,品种涉及面广,人才奇缺,严重阻碍了民品典当业务的推进。

五、总结

2015年,国际环境极为复杂严峻,国内深层次矛盾凸显、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各项经济指标继续下滑,但幅度已明显减缓,经济软着陆的可能性增大。面对经济新常态,少数典当企业开始探索业务转型,更多的却选择了无奈和坚守。其实这是“三期叠加”特殊阶段的

必经之路,是多年来我国经济野蛮生长的理性回归。

2016年,“十三五”元年,随着稳增长政策的落地,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任务的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加速,房地产宽松政策的陆续出台,我国经济将逐步走出低谷,典当行业也将在洗牌中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典当企业要适应这种新常态,选择好前行方向,重树信心,做好准备。有良好资源背景或特殊优势的典当企业,发挥优势探索“供应链典当”不失为业务深入的渠道;中小规模典当企业应确立市场定位,回归传统业务,发挥典当业短小灵快的特点,以中小微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以城乡居民应急所需为服务重心,探索易于变现的民品和机动车典当业务。

湖南省典当行业协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湖南省典当行业协会秘书处

2015 年,受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我省典当业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为走出困境,帮助中小微企业融资,全省典当行业审时度势、沉着应对,调整思路,寻找新的突破口。在创新观念、经营战略、典当业务、典当服务、互联网+典当信息化手段等实现了新的发展。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全省典当行业运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底,我省典当企业 257 家,分支机构 14 家。注册资金 39.62 亿元;客户基本是中小微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2.1 万多次,典当总额 79.29 亿元,典当余额 29.20 亿元。充分发挥了“方便、快捷、灵活”的特点,在满足短期应急融资需求方面起到了拾遗补缺的作用。一是救急解难,帮助居民和中小微企业克服生产生活中的临时困难,有利于化解一部分社会矛盾;二是短期融资、小额贷款,方便人民群众生活;三是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支持中小微企业和私营经济的创业与发展,促进生产,活跃商品流通;四是作为银行等融资主渠道的有益补充,对民间高利贷具有一定的抑制作用。同时,也为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作用。

二、2015 年主要工作

一年来,湖南省典当行业协会在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市州商务局等部门的指导下,在理事会

和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围绕“服务企业、规范行业、发展行业”的宗旨,坚持“团结、服务、协调、自律、创新”的理念,努力提升服务能力,不断拓展工作思路,开展务实有效的各项活动,积极反映行业诉求,维护行业权益,全面引导企业依法规范经营,推动行业健康发展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 2015 年工作情况总结如下,并提出 2016 年工作建议。

(一)依法依规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任务。

为做好湖南省典当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湖南省行业协会管理办法》及《湖南省典当行业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协会做了大量筹备工作。

1、成立了以法定代表人钟再德同志为组长、副会长单位为成员的“换届选举筹备工作小组”,在协会秘书处设立办公室,明确了各项筹备工作任务。起草了《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第二届换届选举筹备工作组产生办法》、《换届选举暂行办法》、《协会章程修正案》及《湖南省典当行业 2014 年度经营情况分析报告》等文件。

2、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0 号)的有关规定,召开了第一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文件,推举了第二届理事会组成单位,报省商务厅、省民政厅审核后提交第二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3、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理事会和监事。其间召开了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神州典当(湖南)有限公司等16家会员为理事单位、湖南红星旭日典当有限公司等18家会员为常务理事单位、湖南财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等15家会员为副会长单位、湖南通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为会长单位。聘任了协会秘书处秘书长。

(二)组织召开了“全省2014年度典当监管工作暨省典当行业协会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

大会分为三个议程进行:

1、全省典当监管工作会议。会上,省商务厅肖彬副厅长作了重要讲话,王峰处长对全省2014年度典当行业运行及企业年审情况进行了总结,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卢和气同志就典当行安全制度、防范设施提出了具体要求;通报了2014年度全省典当行业运行情况,分析总结了典当行业发展动态、业务结构、经营规模和存在的主要问题;通报了2014年度典当行业年审结论。全省254家典当企业中,通过年审评为“A”类的典当企业235家,评为“B”类的典当企业6家,终止经营许可的典当企业13家,表彰了2014年规范经营的44家典当企业。

2、经验交流及专题讲座。湖南通程、衡阳市融达、湖南开隆三家典当企业的代表在大会上进行了经验交流。聘请长沙仲裁委副主任兼秘书长黄幼园同志就典当仲裁知识进行了专题讲座。

3、协会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及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届理事会的工作报告、第一届财务收支情况报告,表决通过了《章程》修正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费标准。

(三)反映行业诉求,维护行业合法权益

1、维护典当企业的合法权益。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协会连续2年向省工商局呈报了《关于恳请对全省非法经营典当业务

的寄卖行进行专项整治的请示》报告。省工商局于1月26日下发了《关于开展寄卖行业专项检查的通知》(湘工商明电[2015]4号),明确“对店面招牌上有典当、质押或类似内容的寄卖经营户进行清理,坚决杜绝悬挂(贴)‘典’、‘当’、‘押’标识,假冒典当行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6月8日,省工商局再次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寄卖行业专项检查的通知》(湘工商个字[2015]12号),要求迅速摸清底数,落实工作责任,公示检查结果。此次专项检查,虽然未能达到预期的目标,但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典当行业的经营秩序,促进了企业的公平竞争。

2、提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政策建议。9月初,受全国省市典当行业联谊会的邀请,参加了7省市典当行业协会会长、秘书长座谈会。会上讨论交流了当前全国典当行业的经营形势,研究了当前影响行业经营的若干重要事项,提出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政策建议。参与起草了《全国典当行业关于进一步加快〈典当管理条例〉立法的请示》、《关于恳请修订〈典当管理办法〉的建议》、《全国典当行业关于司法裁判应当尊重〈典当管理办法〉依规依约保护当金利率和综合费的意见》,分别报送国务院法制办、商务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3、积极争取《会议纪要》顺利出台。全国省市典当行业协会联合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诉求后,2015年12月23日,最高院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第八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民事部分)(征求意见稿)》,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从司法层面对典当业的金融属性、合法性、地位作用、当金利率和典当综合费用做出了明确规定。体现了司法机关尊重《典当管理办法》、尊重行业监管政策的精神,保护典当当金利率和综合费用的原则,对典当行业发挥的社会作用予以了充分肯定。目前正在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为积极争取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典当行业的理解和认可,以确保《会

议纪要(征求意见稿)》第五十五条“典当行属于特殊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典当作为融资方式的一种,在中小企业融资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应当鼓励和支持典当行在《典当管理办法》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典当业务,典当当金利率和典当综合费用均应符合《典当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超过部分应认定无效”,第五十六条“没有当物,典当行向当户签发当票或者双方之间签订借款合同的,应认定典当合同无效,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应按照民间借贷处理”的内容正式纳入《最高人民法院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去,成为典当诉讼裁判的指导意见,省商务厅向省高院发出了《关于请进一步支持我省典当行业发展的函》;协会分别向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商务厅呈报了《关于恳请保护典当行业合法权益的请示》,希望得到省高院的支持,进一步促进我省典当行业的健康发展。

(四)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1、协助做好 2014 年度新增典当行工作。一是协助召开“全省 2014 年度新增典当行培训会”,解答新增典当行申报疑问,参加新增典当行评审会,参与审核新增典当行申报资料,将新增典当行信息录入监管系统等工作;二是指导新增典当行打印当票、续当凭证。新增典当行开业之初,信息系统操作不熟练,纷纷来电、来函或通过 QQ 群进行咨询,协会秘书处始终做到耐心解答,指导企业系统安装,准确录入票证信息,指导正确打印票证。对难以解答的问题进行分类整理,向中商研究院咨询并及时反馈,确保新增典当行业务顺利开展。

2、协助做好 2014 年度典当行年审工作。一是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现的问题、监管信息系统监测的违规经营、超费率、单笔超比例、超利率、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的 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超期上传数据等情况进行汇总,向省商务厅提交了报告;二是参加省商务厅组织的典当行的

现场核查。

3、做好当票、续当凭证的分配录入管理工作。受省商务厅委托,承担了全省典当行当票、续当凭证的“码段”分配录入工作。当票、续当凭证“码段”分配录入要求严格,稍有差错就会影响典当企业的正常经营。协会秘书处严格按市州序号分配当票、续当凭证“码段”,发放时认真登记、反复核对、造册备查,确保准确录入全国典当监管系统。每季度对全省典当企业当票、续当凭证的使用情况进行清理核对,做到心中有数,确保了典当企业当票、续当凭证的正常使用。

4、承担全省典当企业信息催报统计分析工作。受省商务厅委托,每月向商务部报送全省典当行业经营情况和财务报表,向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报送全省典当行业信息报表及经营分析。协会秘书处指定专人负责,按时催报、统计、汇总,对迟报、错报的企业,及时联系了解情况,指导纠正。

5、承担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体系联系点的工作。按照省商务厅的要求,发挥自身服务优势,在行业内深入宣传政府部门支持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立足行业特点和企业需求开展专业化、特色化服务。在综合考虑经营规模、服务业绩、行业影响、地域布局等因素的基础上,推荐了 5 家典当企业作为第一批省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平台的典当融资服务机构。转发了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一批省内商贸服务企业集体挂牌湖南股交所优选板(Q 板)的通知》,号召符合条件的会员单位积极申请 Q 板挂牌。被省商务厅授予首批“湖南省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体系联系点”。

(五)开展“诚信经营”示范企业复查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在商务领域开展“诚信经营”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商秩字〔2009〕10 号)和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商务领域开展“诚信经营”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商秩序〔2010〕5 号)精神,对

2013年度评审认定的18家“诚信经营”示范企业进行了复查。在企业自查并提交自查资料的基础上,协会组织复查小组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规范服务、履行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确认16家企业继续保留“诚信经营”示范企业荣誉称号;撤消2家企业的“诚信经营”示范企业荣誉称号。

(六)组织部分会员单位赴广东省考察民品典当业务

为借鉴广东省典当行先进经营理念,把民品典当作为全省典当企业生存、稳定和发展的增长点,协会组织部分会员单位一行27人赴广东省学习考察了民品典当业务,受到广东省典当行业协会和同仁的热烈欢迎。实地学习考察了东莞市长安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长寿典当行有限公司、广州首家典当有限公司、广东鸿福典当有限公司、广州银信典当有限公司、广州市公恒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参观了拥有百年历史的广州市东平典当博物馆。其间,粤湘两省典当行业的部分高管举行了典当高峰论坛,以“典当业路在何方”为主题,共同探讨了新常态下典当行业的生存与发展之道,就典当业回归传统经营、拓展民品典当进行了深入交流,就民用当品鉴定、绝当物品销售的合作进行了商洽,为两省典当企业的进一步交流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通过学习考察,开阔了视野、拓宽了思路、学到了经验及先进的经营理念,也看到了我省典当行业与广东省同行的差距,特别是民品典当业务的巨大差距。

(七)举办专题讲座

1、为妥善解决典当业务合同纠纷,协会在与长沙仲裁委联合发布“关于运用仲裁方式解决典当纠纷的意见”的基础上,邀请长沙仲裁委副主任兼秘书长黄幼园同志,在“全省2014年度典当监管工作暨省典当行业协会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上,就典当仲裁的发展趋势、

典当仲裁的特点优势、典当仲裁的实际操作等进行了专题讲座。部分典当企业随后与长沙仲裁委进行了对接。

2、在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上,邀请了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陈平凡主任,以“新常态下互联网+典当探析”为主题,就互联网模式的运用、云计算的法律问题、大数据在各行各业的应用、国内外“互联网+典当”模式实例、P2W解决典当行融资难题、拓宽绝当品处置渠道、对互联网+典当行业的建议等进行了专题讲座。

(八)协会门户网站改扩建基本完成

为解决协会门户网站运行速度慢,文章、图片上传繁琐等技术落后问题,实现网站资源与微信、微博共享,更好地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在会员单位内部建立起不良当户信息库,协会对门户网站进行了改扩建,突出了网站的开放性、先进性、实用性、安全性、规范性和可集成性,增加了栏目,搭建了征信平台,会员通过征信平台进行不良记录、失信记录查询,完善了业务咨询平台、典当学堂、会员信息数据库,整合了现有资源,初步建立电子商务平台绝当商品城,实现资源共享,适应了大数据时代“互联网+典当”发展的需求。改扩建后的网站已于年底开始试运行。

(九)开展公益活动,牵手留守儿童

协会携手湖南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以关爱留守儿童、老人和“空心村”为主题,组织会员单位的爱心家庭到怀化市通道侗族自治县坪坦乡横岭村鼓楼小学开展了“牵手侗乡娃、共筑中国梦”夏令营,向横岭村鼓楼小学33名留守儿童捐赠了书包、书籍、营服、营帽等;走访慰问了贫困家庭,向孤寡老人送去了米油及慰问金;与留守儿童共同举行了联欢晚会和“草木拼”、“生态地图”、“盲行”、阅读“爱心树”绘本等丰富多彩的手拉手活动,搭建了一个城乡孩子互帮互助、学习交流的平台,凝聚了爱心,帮助留守儿童弥补了感情缺失,激励留守

儿童自强不息、茁壮成长！活动得到省商务厅的肯定，并在省商务厅内外网进行了报道，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公益文化中心向协会颁发了《爱心协会》荣誉证书。

(十)开展 2015 年度年审免检工作

为进一步引导典当业规范经营，促进全省典当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学习兄弟省市好的经验和做法，对具备条件的会员单位试行 2015 年度年审免检。

1、为确保年审免检活动顺利开展，协会制订了《湖南省典当行业协会试行年审免检评审工作方案》、《湖南省典当行业 2015 年度典当企业年审免检考核指标(试行)》、《2015 年度典当企业年审免检申报材料清单》、《2015 年度会员单位年审免检申请表》及《2015 年度典当企业年审免检综合评审确认表》等。邀请了 7 个市州的 20 多家典当企业负责人召开了专题座谈会，进一步征求意见后，上报省商务厅批准，同意由省典当行业协会推荐，组织实施。

2、报名情况。协会下发《关于推荐 2015 年度年审免检企业的通知》后，得到了会员单位的积极响应，截止到 12 月 20 日，长沙、株洲、湘潭、衡阳、邵阳、常德、益阳、郴州、娄底 9 个市的 21 家典当企业向协会递交了书面申请，自愿申报 2015 年度年审免检企业。

3、定量指标评分情况。有 6 家企业报送了 2015 年 1-12 的经营报表，其中 4 家典当企业定量考核评分 39 分以上，2 家典当企业定量考核评分 37 分以下。经与 2 家 37 分以下的典当企业沟通，同意放弃 2015 年度年审免检企业的申报。

4、现场评审情况。对 39 分以上的 4 家典当企业，评审小组严格按照《湖南省典当行业 2015 年度典当企业年审免检考核指标(试行)》进行了现场评审和综合评审。在评审小组组长的主持下，听取了经营情况汇报、调阅了档案资料、查看了财务报表账目、核对了纳税凭据、申报材料中涉及的原件；对公司治理、合规管

理、风险管理、治安管理、规范服务、履行社会责任、参与支持行业发展等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现场评审，逐项评分。

各成员按照评审分工进行了独立评分，签名确认；在此基础上进行了综合评分，签名确认；并进行了评审确认，签名确认。对综合评审总分在 90 分以上的典当企业，书面征求了所在地商务局的意见。

5、评审结果。经企业自愿申报、现场评审、所在地商务局同意，协会向省商务厅推荐了 4 家典当企业。经省商务厅审核、公示，同意湖南通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红星旭日典当有限公司、湖南升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衡阳融达典当有限公司为 2015 年度年审免检企业。有效期为一年。

(十一)《湖南省典当行业协会职业技能鉴定所》获得批准

为将典当业务员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管理，协会于 2012 年开始组织对典当业务员(四级)职业技能的开发。在总结典当业务员(四级)职业技能培训鉴定的基础上，2014 年 9 月向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成立“湖南省典当行业协会职业技能鉴定所”。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师资队伍、工作制度、开发质量、教材的实用性、培训质量的考核，硬件设备和培训场地达标等现场检查后，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下达了《关于同意湖南省典当行业协会设立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的行政许可决定》(许决鉴字[2015]6 号)，“职业技能鉴定所可面向社会，开展典当业务员职业中级技能(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下等级的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所成立后，典当业务员(四级)的培训已由新职业开发申报转为常规申报。

(十二)组织开发典当业务员(三级)国家职业技能鉴定

在总结典当业务员(四级)新职业开发和培训鉴定的基础上，制订了《典当业务员(三

级)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标准》、《典当业务员(三级)培训大纲》及《典当业务员(三级)培训计划》。以培训大纲为依据,编制了《湖南省职业技能鉴定典当业务员(三级)理论知识试卷》10套,《湖南省职业技能鉴定典当业务员(三级)操作技能考核试卷》10套,向省人社厅和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申请开发典当业务员(三级)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获得批准。

(十三)提高典当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

按照商务部关于“加强人才培养,研究建立从业人员资格认证,鼓励典当行业协会开展专业性、基础性业务培训。”的要求,全年开展了以下培训。

1、全省典当监管信息系统培训会。受省商务厅委托,对全省2014年度新增典当行、分支机构的业务负责人和负责开具当票的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对监管信息系统的概况、功能特点进行了详细介绍,对系统安装、信息报送、机打当票和续当凭证、赎当、绝当、变更等操作方法和步骤进行了现场演示,对企业经营和财务报表报送方法及注意事项、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进行了专题讲解。

2、典当业务员(四级)职业技能培训班。为使新增典当行员工顺利开展业务,协会职业技能鉴定所举办了“湖南省2015年典当业务员(四级)职业技能培训班”,聘请高等院校教授、专家及行业中拥有丰富理论素养、较高政策水平、较强实践经验的高管人员,就典当相关法律法规,专业基础理论、业务基础知识、业务基本技能,房地产、财产权利、机动车、民品典当业务操作规程及风险防范,职业道德规范等进行了培训。参加培训的人员98名,参加考试的人员97名,上年理论知识考试不及格参加补考的人员1名,理论知识考试合格者98名,操作技能考核合格者97名。考试考核均合格者,获得了省人社厅颁发的“典当业务员(四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十四)做好秘书处的日常工作

1、办好《湖南典当》会刊。一是紧密结合行业实际,突出实用特色,宣传金融法规政策,分别以典当风险防范对策与案例、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互联网+典当、民品典当为主题,全年编辑会刊4期,为会员单位及时提供了学习参考资料。二是应会员单位要求,加印了2014年第3期《仲裁法规与推广》专刊300本,在第二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分发各会员单位。

2、办好新媒体平台。一是利用协会门户网站,及时发布协会动态、行业快讯,转发财经法规、财经资讯、行业资讯,加强了自身宣传,强化了行业服务,取得了较好效果。全年网站点击率超过40万人次;二是利用协会QQ群,及时发布协会活动,部署协会工作,解答工作疑问,交流工作体会。据不完全统计,平均每天同时在线人数超过180人,成为协会与会员单位之间日常交流互动的主要平台。三是利用协会微信群、行业高管微信群,每日发布法规政策,转发财经新闻、行业资讯、典型案例等,为会员单位决策提供参考,为会员单位工作提供交流平台。

3、加强协会自身建设。一是秘书处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会员大会、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决议处理日常事务;二是遵守协会《章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会长、常务理事或理事会报告制度;三是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内部治理,规范工作标准,提高了工作效率。

4、做好会员发展工作。2015年,全省撤销典当企业13家,其中协会会员单位9家;新增典当企业16家。通过协会秘书处积极主动的工作,全年发展新会员16家。至2015年底止,协会共有会员单位212家。

三、2016年工作要点

(一)积极维权。《最高人民法院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征求意见稿)》,目前重点征求各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意见,但个别省高院也有不同意见,在审理典当行业的经济案件中,仍比照民间借贷的利率对

待典当企业,使典当企业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法律的保护。为依法保护典当行业的合法利益,使《会议纪要》能顺利出台,协会将与省高院沟通协调,对《会议纪要》中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予以认同,并向最高人民法院反馈认可意见。确保《会议纪要》尽快通过并颁布实施。

(二)组织召开 2015 年度全省典当行业监管工作会议暨协会第二届第二次会员大会。

(三)协助省商务厅做好 2015 年度典当企业年审及新增典当行工作。

(四)向省商务厅申请,拟对具备条件的会员单位,在 2016 年度试行年审免检。

(五)组织编写《典当业务员》(四级)培训教材。以应知应会为重点,做到简明扼要、通俗易懂。

(六)开展业务知识培训。新增典当企业监管信息系统操作培训、《典当业务员》职业资格

(四级)培训、《典当业务员》职业资格(三级)培训、二手车鉴定评估师培训、民品典当专业知识培训、典当企业财务会计人员培训等。

(七)推进全省典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2016 年继续开展“诚信经营”示范创建活动。

(八)组织会员单位开展“牵手留守儿童,爱心温暖童心”社会公益活动。

(九)向兄弟省市学习。学习兰州银行与典当企业融资合作的经验;学习重庆市典当行业协会牵头成立民品鉴定评估中心的经验;学习合肥市设立“中小微企业典当风险补偿基金”的政策。

(十)组织会员单位外出考察交流。

(十一)做好省商务厅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及协会秘书处的日常工作。